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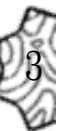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07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1719A00_ATTCH1.pdf、007171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函請保留「彰化縣伸港鄉伸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一案，依法應予不准並解散籌備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及本府110年11月22日府地開字第1100412689號函（正本諒達）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10年10月13日伸光籌備字第110001函。
- 二、旨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開發方式得採「市地重劃」或「捐贈」等方式辦理，貴籌備會既已採捐贈方式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在案，且工程亦已動工興建，已不符合上開辦法之規定，故依法應予解散籌備會。
- 三、臺端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內政部提起訴願。
- 四、本處分書暨都市計畫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1/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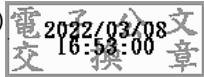


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五、副本函送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縣伸港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及本府行政處並檢附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圖各一份；另請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縣伸港鄉公所及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處分書、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圖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伸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